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484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
承辦人：劉上璋
電話：02-87329720
傳真：02-87329786
電子信箱：fbm_a1017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63016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至桃園市申請跨區備查，請依該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1項辦理；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06年2月9日桃民儀字第1060002468號函（下稱該函）辦理。
- 二、按該函揭示，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於105年10月3日制定，該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請於本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，其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應至少1人具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。外縣（市）殯葬禮儀服務業，亦同。」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申請跨區至桃園市營業之外縣（市）殯葬禮儀服務業者，其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應至少1人具有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，向該市申請跨區營業備查，應檢附上述人員之喪禮服務技術士證影本。如證照非負責人所有，應併檢附最近一期勞工保險（或就業保險）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工保險（或就業保險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桃園市殯葬服務業跨縣（市）營業備查申請書及切結書各1份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黃雯婷



桃園市殯葬服務業跨縣(市)營業備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編號：

公司(商業)	名稱				公司 印 信
	電話		傳真機號碼		
	地址				
負責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印 章
	電話		行動電話		
	地址				
公文郵寄地址					
應附繳文件 (1式2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-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建築物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。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。(無營業據點者免，但需附跨縣市切結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之會員證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(於本市設立營業據點，請加入本市公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負責人或專職人員至少 1 人之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。 (如證照非負責人所有，應併檢附最近一期勞工保險(或就業保險)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工保險(或就業保險)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)				
※附件影本請皆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負責人及公司印章。					

切 結 書(跨縣市)

茲為申請殯葬服務業許可(備查)之需，特具切結書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(商業)_____確實未在貴市境內設立營業據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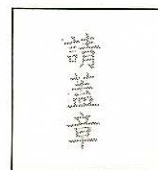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人_____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；且無殯葬管理條例第 47 條條文所列之情形。

以上如有不實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抗辯權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公司或商業名稱：



切結人(負責人)：

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